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李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俊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世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馮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已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已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